

音樂藝術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音樂學系	世界音樂	2	
	音樂學系	台灣音樂	2	
	音樂學系	音樂企劃與行政實務 (一)	1	
	音樂學系	音樂企劃與行政實務 (二)	1	
	劇場藝術學系	藝術管理概論	2	可修習藝術行銷概論或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課程抵免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	管理學院各系所	管理學	3	
	管理學院各系所	行銷管理	3	
	管理學院各系所	企業概論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2 學分			
選 修	音樂學系	主修課程（任何樂器）	2	可修習室內樂課程或者鋼琴合奏等課程抵免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	音樂學系	音樂心理學	2	
	音樂學系	音樂媒體與行銷	2	
	劇場藝術學系	藝術行政法規	3	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
	劇場藝術學系	展演數位影像處理	2	
	劇場藝術學系	劇場管理導論	2	
	劇場藝術學系	劇場設計導論	2	
	劇場藝術學系	電腦輔助繪圖	3	
	管理學院	創意與創新管理	3	
	管理學院	消費者行為	3	
	管理學院	整合行銷溝通	3	
	資訊管理學系	網路與社會	3	
	通識中心	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	2	限大2以上修習(大2第1優先)；100起入學生屬「博雅向度」課程；95-99入學生屬「博雅深化-人文與社會科學」類課程，修畢需辦理抵免。

	通識中心	新媒體與社會	2	限大2以上修習(大2第1優先)；100入學生屬「博雅向度」課程；95-99入學生屬「博雅深化-人文社會」類2學分課程，修畢需辦理抵免。
	通識中心	通識專題講座：美學與文化識讀	2	《演講/參訪》限大2以上修習；100入學生屬「博雅向度」課程；95-99入學生屬「博雅深化-人文與社會科學」類課程。
	通識中心	藝術與全球文化識讀	2	《演講/參訪》限大2以上修習；100起屬「博雅向度」課程；95-99屬「博雅深化-人文社會」類。原博雅深化「藝術賞析」課。部份課程(主題導覽與賞析)排於週六或週日上午。修習本課者皆需參與協助高美館講座相關工作事項。

總學分數：至少 **15** 學分
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，得題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。